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 (1)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辭任；
- (2)委任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 (3)委任行政總裁；
- (4)公司秘書變更；及
- (5)授權代表變更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尹民強先生已提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辭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工作安排。尹民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將專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

尹民強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梁美鋒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橫琴姚品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43歲，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累積逾二十年豐富專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核數師。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在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梁女士出任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05.SZ）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期間累積董事會層面實務經驗，並承擔高級財務管理職責。其後，彼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擔任江蘇秀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梁女士持有中國內地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梁女士之薪酬包括以下各項：

- a. 彼擔任執行董事之固定年度薪金360,000港元；
- b. 彼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固定年度薪金360,000港元；
- c. 彼擔任廣東橫琴姚品國際商貿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固定年度薪金480,000港元；及
- d. 酌情年度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梁女士個人表現釐定，金額不固定。

梁女士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於本公司21,22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女士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完成相關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梁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卞大雲先生（「卞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橫琴姚品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上海姚品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卞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卞先生，35歲，於企業管治、策略發展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豐富專業經驗。彼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加入廣東橫琴姚品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其後於新天資本擔任投資經理一職。彼其後出任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05.SZ）董事兼公司秘書。除於該上市實體任職外，卞先生亦於多家非上市私人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在企業管治、董事會管理及策略業務執行方面累積豐富實務經驗。

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卞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卞先生之薪酬包括以下各項：

- a. 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固定年度薪金300,000港元；
- b. 彼擔任廣東橫琴姚品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固定年度薪金540,000港元；
- c. 彼擔任上海姚品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固定年度薪金360,000港元；及
- d. 酌情年度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卞先生個人表現釐定，金額不固定。

卞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卞先生於本公司138,8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卞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卞先生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溫應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溫應鵬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周令儀女士（「**周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周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她在審計、會計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RSM Canada LLP，加拿大永明金融公司（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LF）及一家金融科技公司任職。周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5) 授權代表變更

繼尹民強先生及溫應鵬先生辭任後，彼等亦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董事會宣佈，梁女士及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尹民強先生及溫應鵬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梁女士、卞先生及周女士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美鋒女士；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